表九 再復審案件的決定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公務人員淘汰機制之研究
章節 : 圖表目錄

表九 再復審案件的決定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嫌偽造文書，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無故曠職繼續十日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七目	涉嫌詐欺，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毆打主管，並與同事拉扯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原處分及原復審核定撤銷	曾經醫師診斷具有疑似精神分裂症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七目	曠勤涉足不正當場所，滋生事端，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原處分及原復審核定撤銷	涉嫌非禮部分並無確切明証，故其違紀行為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仍待深究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	考績法施行細則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	撤銷	

	績免職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原處分撤銷	再復審人之犯行並無具體事証，不能認有破壞紀律情事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經營地下錢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復審決定撤銷	原復審決定程序不合法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服勤時無故向派出所連續射擊六槍，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涉及周人蔘電玩弊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復審決定撤銷	原復審決定程序不合法
	專案考	考績法第十二條	違反勤務紀律，平時考核	撤銷	

	績免職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獎懲抵銷累積達二大過，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專案考績免職	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累積達二大過，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七目後段	再復審人利用職權與友人共同索討賭金並持槍恐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	涉及貪污案件，確切證據不足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於勤務中不假外出，酗酒滋事，無故對正在服勤執行公務之同事二次施暴致其受傷，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一次記兩大過應予免職，符合法律規定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	再復審人強姦未遂，足堪認定，涉嫌妨害風化事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前段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請假，無故曠職繼續達十日以上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符合法律規定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八目	涉及怠忽職責、擅離職守，不與系上行政作業配合，參加會議簽到後即離開，未向主管報告其行蹤，連續曠職達十四日半且在公開場合侮	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1.受理復審機關逾越法定期限不為決定 2.關於「侮辱長官」情事，

			辱長官		並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3.再復審人「曠職」未有「繼續」之情形
	專案考績免職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	再復審人係高速公路收費站人事管理員，藉機偷取回收之回數票證，從事洗票與代售，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一次兩大過應予專案考績免職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准用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	因免職事件，未於法定期間提起復審	再復審撤銷	復審之提起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
	免職（年終考績列丁等）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	再復審人年度獎懲功過相抵後，因其服務表現不佳仍累計達申誡三十次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累計申誡三十次，已達兩大過之程度，應予免職
	免職（年終考成列丁等）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訴願法第八條	因年終考成列丁等之免職事件	復審決定撤銷	案內人員係人事人員，其免職之權責係屬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所為復審決定與法未合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免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三款、行政院暨所屬各及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以及交通事業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條	再復審人係台汽客運站務員，意圖以詐術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經最高法院判刑有期徒刑三個月確定並發監執行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停職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	再復審人身為副局長，不服從局長之領導，藉故與各組、室主管發生爭吵，影響局務運作與同仁情緒，嚴重違法失職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停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	因停職並受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降一級改敘。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人之再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期未補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二十二條撤銷

	停職	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再復審人係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因期約收受賄款，涉嫌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停職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	再復審人拒不辦理移交，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再復審撤銷	再復審無理由，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
	專案考績免職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行為不檢，釀成輿論風波，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且其歷年記錄具有因曠職、毆打同事、課長及暴力犯上等不良行為，並受處份有案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	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以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及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未遂罪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准用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位於法定期間提起復審	撤銷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專案考績免職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三目	再復審人於值勤時涉嫌收受旅客票款、營私舞弊、情節重大	撤銷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予以免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再復審人具備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	撤銷	
	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予以免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	再復審人因涉利用職務之便利，陸續提供他人入出境及戶籍等應保密資料予友人，涉嫌貪污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	內政部所為復審決定程序不合法

	職			之處分	
	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予以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再復審人涉嫌持槍恐嚇威脅同仁，違紀犯行，嚴重損害警察形象	撤銷	
	依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予以免職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製作不實之收入現金報告表，侵吞公有倉庫使用費，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再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並有配偶，涉及男女不正當交往，其行為已嚴重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准用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	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件再復審顯與法定程序不合。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再復審人經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撤銷	
	專案考績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擔任飛行安全檢查工作怠忽職守，情節重大，致生嚴重後果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再復審人之疏失，究否為影響國內飛行安全形象之因素，其違失情節是否重大，有再斟酌之餘地
案名	類別	適用法源	原處分機關理由	再復審決定	決定理由
	年終考	公務員服務法第	警察人員申請辭職照准	撤銷	

	績免職	五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	後，服務機關依考績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其另予考績予以考列丁等免職		
	年終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	平時考核獎懲經互相抵銷後，累積逾兩大過，考列丁等免職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累積達兩大過，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撤銷	
	年終考績免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再復審人於考成年度內所受懲處，無獎勵可資相抵，合計累積已達二大過，機關核予年終考成丁等	撤銷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予以免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再復審人已經最高法院已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緩刑確定	撤銷	
	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予以免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再復審人於年度考績內經所受懲處合計已累積達申誡二十九次，且無嘉獎、記功或記大功可資相抵，累積已達二大過	撤銷	